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4 年度第 2 期

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二）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4 年 4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2－3 頁
上課須知	114 年 4 月 23 日（三）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4 年度第 2 期 族語 學習班 招生簡章

一、目的：

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教學知能，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

二、招生對象：

凡有意願學習 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 等文化及語言、或族語教學知能者。

三、招生人數：

- （一）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族語進階班（一）課程將優先錄取於本中心 113-1及113-2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班、114-1族語基礎班學員。
- （二）所有課程學員應達8人（含）以上始得開課，瀕危語別不在此限。
- （三）為確保上課品質，每班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

四、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五、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

時段	上課日	備註
週六 8:10-12:10 13:10-17:10	4月26日、 5月 3日、10日、17日、24日、 6月 7日、14日、21日、28日	清明、端午連假 不排課
週日 8:10-12:10 13:10-17:10	4月27日 5月 4日、11日、18日、25日、 6月 8日、15日、22日、29日	

(一) 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

級別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族語 進階班 (一)	每週日 上午 8:10-12:10 實體授課	阿美族語	Arik.Dongi.Koyoan
		噶瑪蘭族語	周幸儀
		撒奇萊雅族語	錢高秀和
		泰雅族語	劉芝芳
		太魯閣族語	蔡昀絜
		賽德克族語	江凱文
		排灣族語	湯賢慧
		布農族語	林秋英
		卑南族語	鄭春香
	每週日 下午 13:10-17:10 實體授課	魯凱族語	杜帆

(二) 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每週六 13:10-17:10 線上授課	中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		陳振勛
	族語影音設計與應用實作		葉王靖
	現代賽德克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 與詞曲創作實務		江凱文 巫佳琪
每週日 13:10-17:10 實體授課	族語閱讀書寫	阿美族語	馬賢生
		噶瑪蘭族語	潘秀蘭
		泰雅族語	劉芝芳
		太魯閣族語	彭甄琳
		排灣族語	李瑞和
		布農族語	顏秀妹
		卑南族語	洪艷玉
		魯凱族語	潘柯菊華
	布農祭儀文化學		陳顏雲英
每週日 13:10-17:10 線上授課	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		湯賢慧
	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創作		陳香英

六、修課準則：

本中心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除阿美語進階班（一）外，皆與學分班之族語課程併班上課。所有學習班皆需修畢36小時課程且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該級別之【結業證明書】。

（一）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族語 進階班 (一)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一）學分，或學習班之初級班/基礎班/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結業證明書者。

（二）其他類型學習班修課門檻：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中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一）學分，或學習班之初級班/基礎班/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結業證明書者。
布農祭儀文化學	
現代賽德克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	
高級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或取得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三）學分，或學習班之中高級班/進階班（二）結業證明書者。
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創作	
族語影音設計與應用實作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收」（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831）。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八、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 （一）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二）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時，保證金無息退費用）。
- （三）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學習班結業證明書等）。
- （四）保證金收據影本（收據上請簽名）。

九、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保證金每班新臺幣 1,000 元整。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電子郵件及簡訊）。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通訊欄請備註：114-2 族語學習班。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

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4-2 族語學習班」及姓名），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

(三) 保證金退費規定：

◆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

◆ 本中心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無法參加），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結業相關規定：

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即滿 12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一、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二、本中心聯絡方式：

- (一) 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 業務承辦人：田菀菲小姐，電話：02-7749-5879；
莎優·悟吉納小姐，電話：02-7749-5068。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單一語別族語學習班課程表

班別	時數	課程目標	課程規劃
族語 進階班 (一)	36小時	1. 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 能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 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 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5. 大致可以達成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之族語能力	參酌原民會提供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 1. 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教材 2. 族語 E 樂園-空中族語教室（基本句型篇 11-13 課及句型結構篇 14-17 課） 3. 族語 E 樂園-繪本平臺各類繪本 4. 族語 E 樂園-情境族語 5. 各族語法概論書籍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課程表

課程類型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 能力 進級 銜接 課程	族語閱讀 書寫	36 小時	本課程為通過中級認證學員，或族語（三）/進階（二）之延伸，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加強學員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以及全面提升學員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中高級 族語認證 試題解析 與答題 技巧	36 小時	本課程教學目標有四：（一）介紹語言評量理論；（二）介紹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制度及相關規範，包括族語認證目的及級別，各學習階段語言能力指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三）分析中高級認證聽說讀寫四面向之試題、並輔以相關語言結構之解說；（四）以實作方式指導學員熟悉中高級各類型試題之答題技巧。

課程類型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高級 族語認證 試題解析 與答題 技巧	36 小時	本課程教學目標有四：（一）介紹語言評量理論；（二）介紹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制度及相關規範，包括族語認證目的及級別，各學習階段語言能力指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三）分析高級認證聽說讀寫試題結構、並輔以相關語言結構之解說；（四）以實作方式指導學員熟悉高級認證聽說讀寫之試題及答題技巧。以實作方式指導學員熟悉高級認證聽說讀寫之試題及答題技巧。
	祭儀 文化學	36 小時	本課程是為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學員而設，課程設計主要在引導學員思考「祭典」的本質及其知識的產生過程。介紹專業史學的特色、方法、理論，以及從事歷史研究應具備的態度。教學內容將包括史學基本概念、相關議題的爭辯、史家與史學的探討、史學的主觀與客觀、以及探討史學的相關工具運用、研究、寫作、生涯選擇、學術倫理等問題。
族語 應用 課程	族語 文學賞析 與創作	36 小時	本課程為「族語文學賞析與寫作」之延伸，旨在強化學員的族語文學欣賞與創作能力，希望藉由持續閱讀不同體裁的文學作品，使學員更深入了解不同的寫作文體(包括敘述、描寫、分析原因等)，並透過課堂及課後寫作練習，創作出合乎邏輯、具連貫性、文意流暢的文章。另外，亦持續加強對族語語法結構之認識和提升語句修辭之能力，在課堂上學員將透過合作學習方式、交換彼此想法及互評文章，自我修正，而老師也會和學員進行個別討論、隨時提供學員反饋意見，提昇其文學欣賞、創作興趣與創作技能。

課程類型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影音設計與應用實作	36 小時	本課程旨在培養具中級認證以上之族語能力者，以族語為主體之「內容設計」與「媒材轉化應用」之能力，帶領學員轉化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語言結構，進而設計原住民族群文化、生活故事；又或是從生活對話中取材，再結合時事議題轉化為新的影音媒材。透過以「實作」為導向的課程設計，產出多元作品（如短影音、有聲文字），並結合時下社群媒體管道（如FB、IG、Line）進行露出、傳播及推廣，提高生活中使用族語可能性的同時，也同時厚實族語文化和科技應用的能力。 此外，亦結合具教學效用與溝通效能的族語教學媒材設計概念，可依學員需求導入符合12年國教原住民語課綱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的教學媒材製作。課程強調個人設計與製作技能之養成，更重視合作學習方式，透過交換彼此想法及反饋意見，提昇設計技能與媒材效能。期待能在課程的帶領下，捲動不同領域、世代的人才，共創共推族語生活化，喚醒族人對自身語言的重視。
	現代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	36 小時	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教授歌手創作的實務經驗分享與詞曲創作的基本概念，透過族語創作專輯，探討在部落鮮少被談論的議題，經由族語創作歌手分享的創作歷程，並帶入創作實務結合族語老師的作詞翻譯技巧，讓學員能夠從族語創作中理解現代及部落生活用語，應如何確切地套入在歌詞當中，使聆聽者更貼近語言文化的精髓。此外，詩詞轉譯也是課程當中族語老師會以自身經驗，教授學員們回到部落詢問歌詞語義的採集技巧，最終能傳達貼近部落的生活用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4年度第2期 族語學習班 學員報名表

個 人 簡 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編號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族 別				職 稱					
方 言 別				E-mail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O) :			電話 (H) :			手機 :		
最 高 學 歷	校名 :			科系所 :			年度 : ☐ 畢/ ☐ 肄業		
族語能力自評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流利 普通 尚可 無基礎				
	聽力	☐	☐	☐	閱讀	☐	☐	☐	☐
	口說	☐	☐	☐	書寫	☐	☐	☐	☐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 是，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方言別）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否								
通過各學習中心學分班/學習班之學分/結業證明書	☐ 是，於_____年_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之_____族語進階_____/_____級學習班 ☐ 否								
參 加 班 別 及 語 別									
班 別 及 語 別	週六 下午	☐ 族語影音設計與應用實作 ☐ 現代賽德克族語音樂創作歌詞賞析與詞曲創作實務							
		週日 上午	族語進階班 (一) ☐ 阿美族語 ☐ 噶瑪蘭族語 ☐ 撒奇萊雅族語 ☐ 排灣族語 ☐ 泰雅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賽德克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週日 下午		族語閱讀書寫 ☐ 阿美族語 ☐ 噶瑪蘭語 ☐ 泰雅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排灣族語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魯凱族語						
		族語進階班 (一) ☐ 魯凱族語							
		族語認證試題解析與答題技巧 ☐ 高級 ☐ 中高級							
		☐ 泰雅族語文學賞析與創作							
	☐ 布農祭儀文化學								
	繳交保證金		報名班數_____班×每班1,000元=_____元			繳費日期/時間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 本中心網站 ☐ 公文 ☐ 本中心信件通知 ☐ 社群平臺 (FB/IG/Line) ☐ 朋友介紹 ☐ 其他_____			修讀動機		☐ 個人興趣 ☐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 升學 ☐ 在職進修 ☐ 考公職 ☐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 其他_____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本中心填寫)			初 審		複 審		
		年 月 日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4 年度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暨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學分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二）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4 年 4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2-3 頁
上課須知	114 年 4 月 23 日（三）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

一、目的：

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強化其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同時協助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二、招生對象：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未來有意擔任 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 等之族語教學者，含以下身分別：

- ◆ 原住民籍師培生/一般生。
- ◆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一般生。
- ◆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
- ◆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
- ◆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

三、招生人數：

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 15 人以上，如未達 15 人，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

四、課程內容：詳如附件1。

五、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

時段	上課日	備註
週六 8:10-12:10 13:10-17:10	4月26日、 5月 3日、10日、17日、24日、 6月 7日、14日、21日、28日	清明、端午連假 不排課

(一)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6 科 12 學分)：以實體授課為主。

階段	上課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第1階段	4月26日、 5月 3日、10日、17日、24日、 6月 7日、14日、21日、28日	週六上午 8:10-12:10	原住民族教育	周惠民
		週六下午 13:10-17:10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李岱融
第2階段	7月12日、19日、26日 8月 2日、 9日、16日、23日、 30日 9月 6日	每週六 8:10-12:10 13:10-17:10	族語結構 (依族群開設)	邀請中
			族語教材教法	邀請中
第3階段	9月20日、27日、 10月 4日、18日、25日、 11月 1日、 8日、15日、22日	每週六 8:10-12:10 13:10-17:10	族語評量與測驗	邀請中
			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	邀請中

(二)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學分班 (5 科 10 學分)

上課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4月26日、 5月 3日、10日、17日、24日、 6月 7日、14日、21日、28日	週六上午 8:10-12:10	族語命題 原理原則及技巧 線上授課	陳振勛
	週六下午 13:10-17:10	族語教材編輯 原理原則及技巧 線上授課	里苾荷· 瓦力思
7月12日、19日、26日 8月 2日、 9日、16日、23日、30日、 9月 6日	每週六 13:10-17:10	族語教材評析 及修定	邀請中
9月20日、27日 10月 4日、18日、25日 11月 1日、 8日、15日、22日	每週六 13:10-17:10	分級族語教材 編輯實作及試教	邀請中
7月 9日、12日、16日、19日、23日、 26日、30日 8月 2日、 6日、 9日、13日、16日	每週三、六 9:10-12:10	漢原語法 結構比較	邀請中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止。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之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2）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879）。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七、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一）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時，保證金無息退費用）。

（三）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證明書、學習班結業證書等）。

（四）**保證金收據**影本（收據上請簽名）。

八、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 保證金每門課新臺幣 1,000 元 整。
-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電子郵件及簡訊）。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通訊欄請備註：114-2 學分班。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
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臨櫃劃撥進行繳費。
-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4-2 學分班」及姓名）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

(三) 保證金退費規定

- ◆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無法參加），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九、結業相關規定：

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即超過 12 小時）者，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一、本中心聯絡方式：

- (一) 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 業務承辦人：田菀菲小姐，電話：02-7749-5879；
莎優·悟吉納小姐，電話：02-7749-5068。

原住民族語言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開設課程規劃表

※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 科 12 學分 ※

階段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階段	原住民族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2
第2階段	OO 族語結構 (依族群開設)	2	族語教材教法	2
第3階段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族語教學觀摩 及教學實習	2

備註：

1. 因113學年度起學分班不包含族語課程，除第1階段之二門課程外，其餘四門課程建議選習者之族語能力需有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如無族語基礎，恐難順利修畢這四門課程。
2. 如需修習族語，請參考本中心「114年度第2期學習班招生簡章」，逕自選修所需之族語課程。

原住民族語言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學分班 開設課程規劃表

※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學分班課程（共同課程）：5 科 10 學分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	2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原則及技巧	2
分級族語教材編輯實作及試教	2
族語教材評析及修定	2
漢原語法結構比較	2

備註：學員應修畢前述族語教學知能課程12學分後，始得修習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4年度 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個 人 簡 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族 別		職 稱		
方言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O) :	電話(H) :	手機 :	
最高學歷	校名 :	科系所 :	年度 :	☐ 畢/ ☐ 肄業

族 語 別

☐ 阿美族語	☐ 泰雅族語	☐ 排灣族語	方言別	
☐ 布農族語	☐ 卑南族語	☐ 魯凱族語		
☐ 噶瑪蘭族語	☐ 撒奇萊雅族語	☐ 太魯閣族語	☐ 賽德克族語	

修課門檻審核項目

通過各學習中心 學分班之學分證書	☐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20學分班(請檢附證明) ☐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知能課程12學分			
繳交 保證金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學分班 ☐ 第1階段2科目，共計2,000元。 族語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學分班 ☐ 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 ☐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原則及技巧 報名進階班數_____班×每班1,000元=_____元		劃撥日期/ 時間	
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	☐ 本中心網站 ☐ 公文 ☐ 本中心信件通知 ☐ 社群平臺(FB/IG/Line) ☐ 朋友介紹 ☐ 其他_____		修讀 動機	☐ 個人興趣 ☐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 在職進修 ☐ 考公職 ☐ 升學 ☐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 其他_____
簽 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